河南省安阳市龙安区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24）豫0506刑初97号

　　公诉机关安阳市龙安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杨某某，女，\*\*\*\*年\*\*月\*\*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及现住址江西省横峰县。因涉嫌诈骗罪，于2023年12月14日被抓获，于2023年12月14日至12月21日被临时羁押于义乌市看守所；于2023年12月21日被安阳市公安局龙安分局刑事拘留，于2024年1月26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安阳市看守所。

　　安阳市龙安区人民检察院以安龙检刑诉[2024]43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杨某某犯诈骗罪，于2024年4月15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实行独任审判，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安阳市龙安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官王改锋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杨某某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安阳市龙安区人民检察院指控：2020年3月10日，被告人杨某某及其老公洪某峰（在逃）在洪某峰朋友介绍下，准备去缅甸打工挣钱，之后，杨某某在洪某峰的带领下伙同汪某财（另案处理）等人从江西上饶乘坐火车到达杭州，于次日从杭州乘坐飞机到达昆明后转机至西双版纳景洪市，在景洪市等待缅甸\*\*排，之后，被安排住进一山上小旅馆2天，随后，上线安排人开车将杨某某夫妇及同行的汪某财等人拉至中国缅甸边境一口岸附近，同陆续聚集来的20余人汇合后，一同被蛇头带领，通过爬山偷越国边境、乘坐摩托的方式偷越至缅甸小勐拉诈骗园区。

　　2020年3月15日，被告人杨某某加入以尹某明（外号：黑桃K，在某甲公司，该公司系通过手机使用抖音、快手等视频软件方式，主动对国内居民的抖音视频进行点赞，并私信添加好友进行聊天，待骗取对方信任后以虚假投资理财的方式达到诈骗对方钱财的目的。2020年3月15日，杨某某到某乙公司后，先在该诈骗公司厨房负责打杂洗碗洗菜等工作，为获取更高报酬，2020年3月22日许，杨某某进入该诈骗公司办公室工作，从事虚假客服工作，直至2020年6月11日许离开诈骗公司，前往其老公洪某峰当厨师的饭店去干服务员工作，2021年6月18日，杨某某返回中国。

　　被告人杨某某在缅甸某某公司工作期间，前两月上班工资每月6000元，第三个月没干完，按天折算非法获利3800元，以上共计非法获利15800元，非法获利均用于日常开销。

　　被告人杨某某系抓获到案。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杨某某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之规定，应当以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本案系共同犯罪，被告人杨某某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辅助作用，系从犯；被告人杨某某认罪认罚，可以从宽处理。建议对被告人杨某某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提请本院依法判处。

　　被告人杨某某对指控事实、罪名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同意适用简易程序，且签字具结，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

　　经审理查明：2020年3月10日，被告人杨某某及其丈夫洪某峰（在逃）等人从江西省上饶市乘坐火车到达浙江省杭州市，后乘坐飞机到达云南省昆明市转机至西双版纳景洪市，从中缅边境通过爬山、乘坐摩托车的方式偷越至缅甸小勐拉诈骗园区。

　　2020年3月15日，被告人杨某某到缅甸小勐拉诈骗园区加入以尹某明（外号：黑桃K，在逃）等人为首的诈骗团伙，该团伙系针对国内居民以虚假投资理财等方式进行电信诈骗活动。2020年3月22日，被告人杨某某到该诈骗团伙办公室工作，从事虚假客服工作，直至2020年6月11日离开。期间共非法获利人民币15800元。2021年6月18日，被告人杨某某返回中国。

　　被告人杨某某系被抓获到案。在本院审理阶段，被告人杨某某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15800元。

　　上述事实，有经庭审质证、确认的安阳市公安局龙安分局出具的被告人杨某某的破案报告，义乌市公安局城西派出所出具的归案经过及义乌市看守所羁押证明，杨某某等人出入境记录，证人程某、杨某、余某兵、董某华、童某辉、汪某财证言及辨认笔录，被告人杨某某供述及户籍证明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杨某某参加境外诈骗犯罪团伙，在境外针对境内居民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行为，在诈骗窝点累计时间达30日以上，属有其他严重情节，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公诉机关的指控罪名成立。被告人杨某某在境外诈骗共同犯罪中，所起次要辅助作用，系从犯，依法减轻处罚；被告人到案后能如实供述其犯罪事实，系坦白；在审查起诉阶段自愿认罪认罚并签署具结，愿意接受处罚，当庭亦认罪悔罪，积极退赃，依法可从轻处罚。公诉机关量刑建议适当。根据本案犯罪事实、犯罪性质、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六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第二百零一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杨某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3年12月14日起至2024年8月13日止。罚金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完毕。）

　　二、被告人杨某某违法所得人民币一万五千八百元，依法予以没收，上缴国库。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直接向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审 判 员 邢黎静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八日

　　法官助理 于 敏

　　书 记 员 陈梦雨

[更多信息请点击查看把手案例](http://www.lawsdata.com/#/documentDetails?id=677f1f00d263a6f758594b30&type=1)